

##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互联网专属）电子保险单

保险单 0000000000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条款》，并按本保险单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本保险单所列主险条款及相关附加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	姓名	慧先生	与被保人关系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88888888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被保险人	姓名	慧宝贝	联系电话		13800138000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		66666666		
	通讯地址及邮编						
	学校名称	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	年级		班级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意外身故、疾病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其余责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险种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元）	免赔额/给付比例	保险费（元）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身故	CNY40,000.00		CNY5.00
	意外伤残	CNY40,000.00		CNY5.00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	CNY10,000.00		CNY10.00
	疾病住院医疗费用	CNY20,000.00		CNY7.00
	住院津贴			CNY50.00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重大疾病	CNY10,000.00		CNY5.00
保险期间	自2023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4年8月31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元整		（小写） CNY82.00	
保险费交付日期	于2023年10月1日前缴清全部保险费。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特别约定	<p>1. 本保单各项保障责任赔偿限额如下，且赔付以此为准：</p> <p>(1) 意外身故、残疾：4万元</p> <p>(2) 疾病身故：4万元</p> <p>(3) 法定传染病身故：4万元</p> <p>(4) 意外门急诊费用：1万元，含美容针、狂犬疫苗保障500元</p> <p>(5) 意外、疾病住院费用：2万元</p> <p>(6) 重大疾病给付：1万元</p> <p>(7) 住院津贴：20元/天</p> <p>(8) 法定传染病病危重症住院津贴：50元/天</p> <p>2. 本保险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医疗费用、津贴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p>3. 本保险承保法定传染病身故责任，法定传染病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p> <p>4. 本保险意外身故/残疾、疾病身故、法定传染病身故三项责任不重复赔偿，三项累计赔付不超过4万元；</p> <p>5. 本保险疾病身故、疾病住院费用、疾病住院津贴、重大疾病责任，等待期60天；</p> <p>6. 住院医疗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200元，超过部分按“基本累进比例”赔付（按每次住院）：</p>			

特别约定	<p>其中赔付比例为：            不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部分：60%；            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部分：70%；            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含）部分：80%；            人民币30,000元以上：90%</p> <p>7. 意外门急诊费用免赔：通过社保结算的，每次免赔100元后，超过部分100%赔付；未通过社保结算的，每次免赔100元后，超过部分按80%赔付</p> <p>8. 意外门急诊（其中被保险人在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需接受美容缝合手术的或者被动物咬伤且需注射狂犬疫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的该项手术费用，最高赔偿限额不超500元）</p> <p>9.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位被保险人限购一份，多购无效</p> <p>10. 本方案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不含北京平谷区、密云区医院）社保范围内医疗费用。</p> <p>11. 住院津贴责任：每次事故免赔3天，累计最高赔付90天。</p> <p>12. 法定传染病病危重症住院津贴：感染法定传染病，并确诊为病危重症住院的，按保单约定限额赔偿每日津贴，但累计赔付不超过10天。</p> <p>13. 如发生因法定传染病病危重症的住院，法定传染病病危重症住院津贴不与住院津贴叠加赔付，仅赔付两个津贴中的高者一项。</p> <p>本合同的保险费为82.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77.64元，增值税额为4.36元。</p>
保险条款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条款》《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中介机构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保险人盖章：  
 签单日期：2023年8月23日      授权签字\_\_\_\_\_

销售机构：上海网销中心事业二部数字渠道第二支持团队  
 销售渠道：数字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电话： 95519      或      40086-95519      官方网站：www.chinalife-p.com.cn

核保： 自动审核通过      出单员： 韩天皓      业务员： 韩天皓

**尊敬的客户：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特别注重责任免除等内容。投保后您可直接通过本公司网页、客服电话、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联系我司。**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点击下述条款名称,查看具体条款文本:

[1.《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条款》](#)

[2.《学生、幼儿平安保险A\(互联网专属\)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条款》](#)